



海国油 3

NEEQ : 400057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Province Haiguo Longyou Petro-chemical Co., Limite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3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庆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燕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洋
电话	0459-6926002
传真	0459-6926002
电子邮箱	dongshihui@hglysh.com
联系地址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源园区）林源街 5-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660,540,443.21	14,155,293,476.36	-10.56%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43,435,878.79	-5,275,216,189.11	-41.10%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49	-8.14	-4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0.56%	110.1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8.79%	137.27%	-
营业收入	80,991,104.30	2,792,571,798.60	-97.10%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3,886,444.45	-2,694,313,397.20	19.32%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	-2,171,713,349.65	-2,568,097,865.23	15.43%

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60,234.04	-1,303,129,649.69	7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5	-4.16	-19.4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24,047,660	50.01%	0	324,047,660	50.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0,203,660	24.72%	0	160,203,660	24.72%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3,961,737	49.99%	0	323,961,737	49.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9,796,247	38.55%	0	249,796,247	38.5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48,009,397	-	0	648,009,39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7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9,999,907	0	389,999,907	60.18%	249,796,247	140,203,660
2	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40,000	0	30,840,000	4.76%	30,840,000	0

3	大连保税区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	0	30,000,000	4.63%	30,000,000	0
4	杨冰心	24,299,327	0	24,299,327	3.75%	0	24,299,327
5	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0	20,000,000	3.09%	0	20,000,000
6	于济源	19,377,370	0	19,377,370	2.99%	0	19,377,370
7	任玉萍	10,028,552	0	10,028,552	1.55%	0	10,028,552
8	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725,215	-174,867	8,550,348	1.32%	0	8,550,348
9	高银圈	3,226,500	29,280	3,255,780	0.50%	0	3,255,78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2,500,000	0	2,500,000	0.39%	2,500,000	0
合计		538,996,871	-145,587	538,851,284	83.15%	313,136,247	225,715,037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第 1 大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第 5 大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下属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持有的 2,500,000 股限售流通股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全部解除限售，详见 2024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本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
----	--------------	------

		报表项目名称及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法	
1	<p>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明确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规定的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豁免不得适用于会产生金额相同且方向相反的暂时性差异的交易。因此，本集团需要为初始确认租赁和固定资产弃置义务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一项递延所得税负债。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本集团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p>	无影响

二、无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